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4〕15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碑林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研究、细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 碑林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公安部在全国开展的“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要求，为全力做好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着力规范行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聚力创建“安全、文明、绿色、畅行之城”，为群众平安出行营造良好的文明交通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增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更加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力争实现全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大幅提升，特别是快递外卖行业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100%以上、学生及家长上下学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促使全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责任意识明显提高，确保涉两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车未佩戴头盔、未系安全带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害明显下降，从而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为全力打造国际化大都市、国家中心城市文明交通贡献碑林力量。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际成效，成立我区“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公安碑林分局局长朱敏任组长，交警碑林大队大队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区教育局、区经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办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警碑林大队，由交警碑林大队大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导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人员，结合实际细化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三、工作措施

#### （一）坚持宣传先行，增强佩戴使用意识

1. 集中开展主题宣传。一是要加强内部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职工、家属，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示范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使用安全带的良好习惯，为群众做好示范表率作用。二是在写字楼、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销售点，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延伸宣传触角，提高群众知晓度。三是针对老年人群体活动规律，加大公园、广场等老年人活动区域宣传力度。四是沿街商户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落实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劝导提示宣传。一是切实发挥交管宣传阵地作用，在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执勤执法站点等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视频，广泛传播法律规定、安全知识以及头盔、安全带的重要作用和使用常识；二是联合住建、民政等部门和街办、社区推动停车场经营单位、小区物业发挥劝导提醒作用，把好“出门关”，在车辆上道路行驶前开展宣传提示，将“一盔一带”纳入社区建设管理中。（牵头单位：交警碑林大队，配合单位：区民政

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突出重点源头宣传。一是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出车检查、提示告知制度，要求客运车辆驾驶人、乘务员在发车前和进入高速公路、出服务区等关键环节，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二是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群体关于电动两轮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群体骑乘电动两轮车出行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落实单位：区经贸局、交警碑林大队)

## （二）坚持行业引领，树立典型标杆

1. 组织重点行业开展示范引领。

（1）公安交管部门督促快递、外卖企业强化内部安全教育，为快递、外卖骑手配齐头盔，开展示范佩戴安全头盔活动，确保辖区内快递、外卖行业头盔佩戴率达到100%以上。同时进一步完善交通违法抄告机制，对快递外卖骑手不戴头盔行为和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抄告相关企业，并由交警碑林大队、区市场监管局落实企业约谈惩戒机制，对一个月内超过3次（含）以上交通违法的骑手，一年以内累计超过5次（含）以上交通违法的骑手，要进行辞退。(落实单位：交警碑林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2）组织公交、出租、网约车等运输行业开展“一盔一带”践行活动，上道路行驶时，自觉使用安全带，并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确保我区公交、出租、网约车驾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率达到100%以上。(落实单位：区经贸局、交警碑林大队)

2. 开展“一盔一带”示范佩戴活动。区级各部门要在系统

内部开展公务人员“一盔一带”示范佩戴活动，对本单位所属人员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带的佩戴情况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同时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内部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本单位及外来人员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及驾驶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汽车进入单位和家属院。特别是公安、城管和其他使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巡逻的执法部门，必须配备并佩戴安全头盔，加强示范引领，确保执法部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头盔佩戴率达到100%。

（落实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 （三）坚持重点治理，查处违法行为

1. 及时查纠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作为执法突破口，加大对不佩戴头盔违法行为的纠处力度；要设立行人、非机动车教育处罚点，通过让交通违法当事人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学习抄录交通安全法规、参加志愿劝导活动、朋友圈集赞等方式，督促骑乘人员自觉遵法守规、文明出行，推动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同时以校车、客运车辆、出租车为重点车辆，以城市快速路为重点路段，坚持现场查处与电子警察相结合，加大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用好罚款、记分手段，严格执法，形成处罚一例、教育一片的整治效果。（落实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2. 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施策。深入分析研判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等行为的规律特点，加强对农

贸市场、商场、集市、学校、大型住宅小区等大流量路段和非机动车事故高发地点等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分类统计分析快递、外卖、客运企业违法情况，及时通报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约谈、曝光违法突出的企业，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单位：交警碑林大队，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

3. 完善落实交通违法抄报机制。交警碑林大队要定期调取相关的道路监控记录资料，筛查全区公务人员的私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佩戴安全头盔和私家车驾乘人员系安全带的交通违法，参照“车让人人守规”交通违法抄告机制，抄报区委文明办，限时督导、整改，违法情节严重的，抄告纪检部门依规依纪进行处理。（落实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 （四）坚持多元共治，形成工作合力

1. 注重校园引导宣传。一是通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广泛受众群体，结合“小手拉大手”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引导活动，倡导学生家长安装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驾乘人员系安全带，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接送学生的家长和学生，自觉佩戴安全头盔，提高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护意识。二是组织开展检查活动，结合校园门前“警校家”护学岗，在上学、放学时段，对校园门口周边接送学生的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头盔佩戴率进行检查、抽查，并适时进行通报，对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家长及学生，由学校统一通报，督导学生及家长立即整改，确保校园接送学生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2. 提高社区“一盔一带”使用率。区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主动联系街办、社区，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活动，推行小区管理机制，对“一盔一带”进行广而告之，试点居民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进出小区、家属院自觉佩戴头盔，不戴头盔不得进入等管理措施，让“一盔一带”成为居民自觉习惯。（落实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务工群体“一盔一带”使用率。住建、城管、街办、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联动协作机制，持续深入辖区建筑工地、施工作业、园林绿化、农贸市场等务工人员集中地，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务工人员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宣传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督促工作人员、务工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此外，要持续加大对占用非机动车道摆摊设点、非法经营等行为的整治，避免因占道经营引起的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混道行驶。（落实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交警碑林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4. 建立交通事故问责机制。在交通事故调查中，发现因未使用“一盔一带”而导致事故人员死亡的，要在事故死亡人员所在社区或单位召开现场会，现场督导社区、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单位：交警碑林大队）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乘势而上。“一盔一带”关乎法律遵从度、百姓安全度、城市文明度、治理精细度，是减少交通事故伤害和死亡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

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推动，确保行动形成声势、取得实效，全力推进“一盔一带”工作开展。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明确责任分工，迅速行动起来，相互之间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在全区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工作合力。同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各相关单位抽调专人，成立专项督导检查小组，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限时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督导、推进，并及时开展通报、约谈活动。

（三）履职尽责，依法执法。各执法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法律法规和执勤执法工作规范要求，规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不断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言行、讲究执法艺术、把握执法力度，坚决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和媒体炒作，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事故预防效果的统一。